附件1

2025年度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

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依据《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发布2025年度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申报对象：

1、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达成奖励条件的企业；

2、2023年度已达成相关奖励条件（分3年发放，2024年已发放第1期），需继续第2期的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：

1、符合提升资质奖励、经营增产奖励或优质工程奖励

2、达成奖励条件至拨款前仍在南城街道登记注册、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产业企业，包括施工企业、工程设计企业、工程勘察企业；

3、符合《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》规定的建筑产业企业。

二、奖励项目

（一）提升资质奖励

1、在受理年度内，施工总承包企业首次提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（综合）资质、施工总承包一级（甲级）资质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80万元奖励；

2、在受理年度内，工程设计企业首次提升为综合资质、行业甲级资质的分别给予60万元和10万元奖励；

3、在受理年度内，工程勘察企业首次提升为综合资质、专业甲级资质的分别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。

提升资质奖励自申请成功当年起，分3年发放，每年发放的金额为总金额的三分之一，期间如受资助企业存在从南城街道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、降低资质等级等不再符合提升资质奖励条件的情况，将停止发放剩余奖励。

建筑产业企业在东莞市范围内其他提升资质奖励的，不得再申请同等级的提升资质奖。对同时拥有多项资质的建筑产业企业，只能选取其中一个资质申请提升资质奖。

建筑产业企业取得更高级别资质的，以补差原则进行奖励，按照更高级别资质的奖励标准补足差额。（如：具有总承包一级（甲级）资质的新落户企业晋升为总承包特级（综合）资质，奖励金额为200万元-80万元=120万元）

（二）经营增产奖励

1、在受理年度内，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8000万元且超过前3年最高主营业务收入的建筑产业企业，按照超出前3年最高主营业务收入部分的1‰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。

2、新成立企业（截至申报时成立时间未满2年的企业）不纳入本条奖励范围内。

（三）优质工程奖励

1、在受理年度内，在东莞南城街道范围内获评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，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10万元。

2、在受理年度内，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的，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50万元。

3、在受理年度内，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，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30万元。

4、在受理年度内，获得工程勘察、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的，奖励勘察设计单位10万元。

5、在受理年度内，获得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、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、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，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10万元。

6、在受理年度内，获得工程勘察、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的，奖励勘察设计单位5万元。

本章仅奖励南城街道范围内的获奖工程项目，且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，按最高级别奖励。已申报市一级相关优质工程奖励的项目不再重复奖励。

**三、申报时间**

书面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8月31日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申报单位把相关证明材料（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报送到东莞市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号楼3楼南城住建局办公室。

所有书面材料应按A4规格（单面打印），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并在首页、申请单位意见签字处和骑缝处盖公章。所有申报材料请自行留底，送审申报材料不予以退还。

电子版资料同步请发送至邮箱dgnczjj@163.com。

1. **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企业同时符合我街道现有的其他扶持政策、奖励政策等规定（含上级要求配套或承担资金）的，按“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奖励”原则执行。若企业申请本办法的奖励资金高于其已获得的街道同类型政策奖励，则按扣减已获得奖励差额进行受理发放。

（二）奖励资金直接划拨至企业基本账户，企业取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。严禁各类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截留、挪用、套用、冒领奖励资金。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滥用奖励资金的企业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，若奖励资金超过年度预算资金安排，采用“一事一议”方式报街道办事处研究讨论后执行。

（四）申报企业是奖励资金的申请主体，无论最终是否获得资助，申报单位均需要对所提交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弄虚作假、骗取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追回已发放的资金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建筑产业企业在申请扶持的前两年内存在以下情况，不能申请本办法中的奖励资金：

1、企业在东莞市内的工程项目发生一般以上（含）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并负有责任的；

2、企业在东莞市内发生较大以上（含）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并负有责任，或存在弄虚作假、转包或违法分包、围标事标、恶意欠薪、严重失信（含统计严重失信）、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；

3、其他性质较为严重的失信行为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

联系方式：0769-22904442

附件：

《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》

附件：

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

专项资金申请材料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联系人：

固定电话： 手机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子邮箱：

申请日期：

**（二〇二五年五月制）**

目录

**以下材料需按顺序排列，并提供纸质版（复印件）和电子版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资料名称** | **所需附件** |
| 1 | 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|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|
|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企业盖章的开户证明 |
| **以下四个表格请各企业对应申请的分项按照要求填写相应内容，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** | | |
| 2 | 提升资质奖励专项申请表（新增） | 建筑业企业资质提升前和提升后证书 |
| 3 | 提升资质奖励专项申请表（分年度发放） | 当前资质证书 |
| 4 | 经营增产奖励专项申请表 | 2024年主营营业务收入证明 |
| 2024年前三年的主营营业务收入证明 |
| 5 | 优质工程奖励专项申请表 | 在《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》颁发后获得的相关工程奖项证书 |
| 6 | 审核意见 |  |

**一、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 | | | |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 | |
| 企业办公地址 | 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 | |
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 | | 法人代表 |  |
| 注册日期 |  | | | 所属社区 |  |
| 单位负责人情况 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| 手 机 |  |
| 职 务 |  | | 职 称 |  |
| 企业银行开户资料（与开户许可证一致） | 开户名称 |  | | | |
| 开户账号 |  | | | |
| 开户银行 |  | | | |
| **二、经营内容及经营情况** | | | | | |
| 所属行业 |  | | | | |
| 主营业务 |  | | | | |
| 2024年经济效益 （万元） | 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 |  | | | |
| 企业简介（300字以内，说明企业股权构成，主要产品和服务，技术开发能力，获得奖励、荣誉、资格称号等情况） |  | | | | |
| 申报项目（请在所申报栏打“√”） | 提升资质奖励  （新增） | | □在受理年度内，施工总承包企业首次提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（综合）资质、施工总承包一级（甲级）资质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80万元奖励。 | | 合计(万元)： |
| □在受理年度内，工程设计企业首次提升为综合资质、行业甲级资质的分别给予60万元和10万元奖励。 | |
| □在受理年度内，工程勘察企业首次提升为综合资质、专业甲级资质的分别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。 | |
| 提升资质奖励  （分年度发放） | | **□2023年度获得奖励：**  2024年度（第2期发放） | | 合计（万元）： |
| 经营增产奖励 | | □在受理年度内，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8000万元且超过前3年最高主营业务收入的建筑产业企业，按照超出前3年最高主营业务收入部分的1‰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。 | | 合计(万元)： |
| 优质工程奖励 | | □在受理年度内，在东莞南城街道范围内获评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，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10万元。 | |  |
| □在受理年度内，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的，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50万元。 | |
| 优质工程奖励 | | □在受理年度内，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，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30万元。 | | 合计(万元)： |
| □在受理年度内，获得工程勘察、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的，奖励勘察设计单位10万元。 | |
| □在受理年度内，获得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、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、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，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10万元。 | |
| □在受理年度内，获得工程勘察、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的，奖励勘察设计单位5万元。 | |
| 申请专项资金合计：  大写： 万元  小写： 元 | | | | | |

**二、提升资质奖励专项申请表（新增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类型 | 企业名称 | 旧资质 | 新资质 | 申请专项资金金额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三、提升资质奖励专项申请表（分年度发放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类型 | 企业名称 | 注册地是否在南城 | 2024年是否存在资质降级 | 当前资质 | 第1期已收到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 本次申请专项资金金额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四、经营增产奖励专项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成立至今年数（不应小于2） | 前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（请分别列出2021、2022、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） | 202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（需要达到8000万元且超过前3年最高主营业务收入） | 申请专项资金金额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五、优质工程奖励专项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工程名称 | 获得荣誉 | 获得证书时间 | 申请专项资金金额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六、**审核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意见 | 本公司承诺，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资金资助的，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。  公司获得奖励后，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主动配合项目跟踪、检查、评价工作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南城建筑业联合会初审意见 | 经初审，该企业□符合/□不符合政策资助条件，建议给予奖励和配套资助合计 万元。  初审人：  签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